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淄博市统计条例》等三件

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28日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山东省第十

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淄博市统计条例》《淄博市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》《淄博市土地监察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